工银瑞信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添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8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添裕债券A　　工银添裕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802　　02780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或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不收取申购费，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对A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费率
申购费率	M<500万	0.30%	0%
	M≥500万	按笔收取，5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单位为元。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人类型
赎回费	Y<7天	1.50%	个人投资者
	Y≥7天	0.00%	
	Y<7天	1.50%	机构投资者
	7天≤Y<30天	1.00%	
	Y≥30天	0.00%	

注：Y为持有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　/(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工银瑞信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当定期定额申购日该基金暂停交易时，定期定额投资处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ub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柜台和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公开发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情况将另行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ubs.com.cn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敢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代销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6年7月29日起增加国海证券为银华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债ETF银华，基金代码：159112）、银华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软件ETF银华，基金代码：159180）、银华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新能源电池ETF银华，基金代码：159193）、银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现金流ETF银华，基金代码：159225）、银华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综ETF银华，基金代码：159288）、银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ETF银华，基金代码：159339）、银华中证8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800增强ETF银华，基金代码：159517）、银华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2000增强ETF银华，基金代码：159555）、银华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200ETF银华，基金代码：159575）、银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1000增强ETF银华，基金代码：159677）、银华中证内地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房地产ETF银华，基金代码：159768）、银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双创50ETF银华，基金代码：159782）、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VRETF银华，基金代码：159786）、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农业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27）、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影视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55）、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食品饮料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62）、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71）、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央企ETF银华，基金代码：159959）、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通信ETF银华，基金代码：159994）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增加世纪证券为银华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新能源电池ETF银华，基金代码：159193）、银华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软件ETF银华，基金代码：15918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增加长江证券为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新药ETF银华，基金代码：159992）、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通信ETF银华，基金代码：159994）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王海河		
客服电话	0771-95563	网址	http://www.ghzq.com.cn

2.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73号民生互联网大厦C座1401-1408、1501-1508、1601-1606、1701-1705		
法定代表人	李之峰		
客服电话	956019	网址	http://www.csco.com.cn

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刘正斌		
客服电话	95579	网址	https://www.95579.com/

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敢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北京分公司，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并取得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8号1幢12层1202内1209单元

负责人：刘彬彬

经营范围：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时间：2026年7月28日

(二) 股东会召开地点：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910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41,731,705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30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卢春宁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 董事会秘书杨俊莉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8,725,831	99.8596	2,725,872	0.1272	280,002	0.013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谢颖、赵国威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门陇星
任职日期	2026-07-28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会计、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营理总部财务部经理、上海宜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宜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总部经理助理、历任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筹备组成员、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封涌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07-2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贵文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29日起新增委托贵文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贵文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260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018600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023262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0311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679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418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503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978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853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362	景顺长城裕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79	景顺长城裕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750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871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792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793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682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51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3270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72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239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50	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99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755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04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05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992	景顺长城量化成长两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269	景顺长城量化成长两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08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2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58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59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289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193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升国际A栋2单元5层17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龙腾路118号贵文投资大楼4楼

法定代表人：陈成

客户服务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https://www.gwcaifu.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https://www.gwcaifu.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敢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工银瑞信消费悦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消费悦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消费悦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4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消费悦享混合A	工银消费悦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492	02749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会许可【2026】94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7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7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42		
份额级别	工银消费悦享混合A	工银消费悦享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2,227,844.99	15,550,127.30	207,777,972.2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9,755.65	7,783.87	47,539.5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2,227,844.99	15,550,127.30	207,777,972.2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9,755.65	7,783.87	47,539.5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92,267,600.64	15,557,911.17	207,825,511.8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5,014,250.00	–	95,014,25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9.4177%	–	45.718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7月23日，认购费0.0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07,816.87	50,127.84	1,357,944.7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802%	0.3222%	0.653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7月28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ub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1. 本基金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3.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关于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趋势领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9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9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趋势领先混合A　　万家趋势领先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99　　0190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6年7月29日起，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5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关于建信兴晟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兴晟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兴晟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建信兴晟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建信兴晟优选一年